

正本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 #21

傳真：(03) 3328012

連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05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簡易室內裝修、簽證發照、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費收費標準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2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項審查費實施日期如下：

項目	實施日期	備註
簡易室內裝修	112 年 6 月 12 日	
簽證發照	112 年 7 月 1 日	建(雜)照、變更設計..等
室內裝修	112 年 7 月 16 日	原 112 年 7 月 16 日前已掛號之室裝一階案，其室裝二階時上限維持 30,000 元-檢附原室裝一階掛號申請書影本
變更使用執照	112 年 7 月 16 日	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高志揚

裝  
訂  
線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。

112年6月9日桃建使字第1120042116號函備查在案，112年6月12日起實施。

類別		審查費	備註
單一單元	住宅	5,000 元/件	1. 符合同使用執照，可同卷宗多戶簡裝單元申請。
			2. 每增加1個住宅簡裝單元加收2,000元。
			3. 各戶(簡裝單元)於裝修前後內容均相同時，同卷宗最多10戶單元。
			4. 各戶(簡裝單元)或裝修內容不同時，同卷宗最多3戶(簡裝單元)
			5. 執照印製及打字費，另外加收500元/件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簽證發照 審照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，112年7月1日起實施。  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6月2日桃建照字第1120039430號函。

類別	法定工程造价	審照費	備註
建造執照、 雜項執照	5,000萬(含)以下	工程造价 x 6/10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執照打字費500元/張</li> <li>■ 專案審查案件最低需繳納5,000元</li> <li>■ 本市建築師由設計費中扣繳</li> <li>■ 4,000元 ≤ 審照費 ≤ 8萬元(取到百位)</li> </ul>
	5,000萬以上	工程造价 x 2/10000 + 30,000	
復照  (執照逾期重新申請)	5,000萬(含)以下	工程造价 x 6/10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執照打字費500元/張</li> <li>■ 4,000元 ≤ 審照費 ≤ 8萬元(取到百位)</li> </ul>
	5,000萬以上	工程造价 x 2/10000 + 30,000	
變更設計	5,000萬(含)以下	增加工程造价 x 6/10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執照打字費300元/張</li> <li>■ 專案審查案件最低需繳納4,000元</li> <li>■ 2,000元 ≤ 變更審照費 ≤ 8萬元(取到百位)</li> <li>■ 變更設計併案辦理設計人變更以新案核算其審照費</li> <li>■ 審照費若已繳交達上限者僅需繳納基本費</li> </ul>
	5,000萬以上	增加工程造价 x 2/10000	
拆除執照		2,000元/件	■ 執照打字費300元/張
簡化變更設計 報備(報竣)		1,200元/件	
樣品屋		3,000元/件	
都預審報備 10%以下		1,000元/次	
更正		500元/件	
建、雜照第三次(含)以上 實質審查(列入專案審查)		4,000元/次，面積如增加者仍照表收取。	第一次通知改正起六個月內未駁回案(建築法35、36條)

註1: 變更設計原造價與變更後造價不屬於同等級，應分別計算後之差額繳交。

註2: 免設計人之建造(雜項)執照及變更設計同上收費標準表。

註3: 外縣市建築師執照核准後，應繳事業費差額為100元以下者，免退、補差額。

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 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，112年7月16日起實施。  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6月29日桃建使字第1120049838號函。

類別		審查費	查驗費	備註
申請面積	100m <sup>2</sup> (含)以下部分	7,000 元/件	9,000 元/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審查費、查驗費上限4萬元整(取到百位)</li> <li>■ 變更設計，照表收費</li> <li>■ 施工逾許可期限重新掛號，比照新案辦理</li> </ul>
	超過100m <sup>2</sup> ~2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5 元/m <sup>2</sup>	15 元/m <sup>2</sup>	
	超過2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0 元/m <sup>2</sup>	10 元/m <sup>2</sup>	
更正		<b>500 元/件</b>		
第2次審查(查驗)		不另收費		■ 審查第2次(含)以上，增加面積部分應照表收費
第3次(含)以上審查者		4,000 元/次		■ 應列入專案審查(查驗)，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未遭駁回案，以一次為限
第3次(含)以上查驗者		6,000 元/次		
註1: 打字費300元/件。				
註2: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應分別計算審查費，同時繳納。				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變更使用執照 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，112年7月16日起實施。  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6月29日桃建使字第1120049838號函。

類別		審查費	查驗費	備註
申請面積	300m <sup>2</sup> (含)以下部分	5,000 元/件	7,000 元/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審查費上限4萬元整(取到百位)</li> <li>■ 變更設計，照表收費</li> <li>■ 施工逾許可期限重新掛號審查，比照新案辦理</li> </ul>
	超過300m <sup>2</sup> ~2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5 元/m <sup>2</sup>	15 元/m <sup>2</sup>	
	超過2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0 元/m <sup>2</sup>	10 元/m <sup>2</sup>	
門牌增(整)編		2,500 元/件		■ 限未涉及室內裝修案件
更正		<b>500 元/件</b>		
第2次審查		不另收費		■ 審查第2次(含)以上，增加面積部分應照表收費
第3次(含)以上審查者		4,000 元/次		■ 應列入專案審查，以一次為限
註1: 打字費300元/件。				
註2: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應分別計算審查費，同時繳納。				